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公告

周军：我院受理(2025)皖0207民初6466号原告刘东与你清算责任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依法判定被告返还原告45372.58元，并自立案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损失至款清之日;2.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垫付驿站费用30821.4元;3.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日期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假日顺延)在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2日)